

分析：美棄採納更全面解決措施 被質疑故意針對特定企業 美封殺令多法律爭議 成TikTok指控理據



◆字節跳動指出售美業務「在商業、技術或法律上都不可行」。

喬治華盛頓大學研究國際貿易和數據規則專家阿倫森表示，封殺令似乎只為懲罰TikTok，而非關注包括保護個人資料私隱、提升演算法透明度等更普遍的問題，「所以如果美國人買了TikTok，就沒有問題了？這毫無意義，私隱保護等問題到底是否存在？」

沒解釋為何拒絕「Texas計劃」

美國多名國會議員聲稱，法案是用於應對任何「由中國等外國對手控制」、構成「明顯國家安全威脅」的應用程式。但報道指出，法案的早期版本標題正是「TIKTOK.XML」，且法例內容提到了TikTok和字節跳動。法律專家估計，TikTok肯定會據此提出質疑，強調企業遭到不公對待。

專家亦引述美國現有法案和過往判例，美國最高法院1965年裁定，美國人享有「接受外國宣傳」的憲法權利。聯邦通訊委員會2013年的投票也規定，當局不禁外國投資者擁有廣播電視領域以外的美國傳媒機構。哥倫比亞大學「保衛憲法第一修正案」研究所行政主任賈弗稱：「憲法保障言論自由的第一修正案規定，如果當局沒有充分理據，不能限制美國民眾從海外獲取思想宣傳、資訊或傳媒報道。當局沒有這種理據用於封殺TikTok。」

智庫戰略與國際研究中心研究員羅曼曼指出，TikTok已經提出並實行「Texas計劃」，旨在將數據遷到美國境內，保護1.7億美國用戶的數據，「美國政府沒有解釋為什麼推行該計劃，或當局實施更全面的保護私隱法案，不是替代封殺令的合適方案。」

美議員指刻意傳播親巴短片

美國律師Alston & Bird國際貿易和監管律師韋特稱，部分國會議員以所謂「內容有害」為由支持封殺令，例如有議員聲稱，TikTok故意傳播親巴勒斯坦短片，旨在實現所謂「中國的某些政治目標」，卻沒有實際證據，「在法庭上，這種言論會幫助字節跳動。」

韋特也指出，封殺令包含一項單獨條款，限制資料代理人向外國買家出售美國敏感資訊，「如果當局能夠通過法律，直接阻止任何敏感數據離開美

香港文匯報訊 短片分享平台TikTok及其母公司字節跳動在美國入稟法院，尋求阻止拜登政府強迫將TikTok賣盤，指出「不賣就禁」的法例違反美國憲法。《華盛頓郵報》指出，封殺令早前在國會闖關成功後，已引起多名法律專家質疑。分析認為法官料會質疑封殺令是有意針對TikTok，且美國政府至今仍未提供充分證據，證明必須要強制剝離TikTok業務，才能解決所謂國家安全擔憂。



◆TikTok在美擁有1.7億用戶，抗爭力量龐大。資料圖片

◆美國年輕群體依賴使用TikTok，不滿美政府硬推封殺令。網上圖片

國、限制企業對外傳輸用戶資料。那麼，相對之下，強行要求企業剝離業務甚至將其封殺，恐怕不是影響最小的方案。」

皮尤研究中心去年秋天民調顯示，只有38%的美國成年人支持TikTok封殺令。弗吉尼亞州民主黨籍參議員華納稱，「許多美國人尤其是年輕人，有理由懷疑封殺令。他們看到的更多是國會未能針對科企巨擘，制定有效保護消費者的法案，封殺令在人們看來，只是當局試圖轉移注意力，甚至是向美國自家社媒屈服讓步的體現。」

TikTok「法律戰」或持續兩年

香港文匯報訊 TikTok及其母公司字節跳動今次就封殺令提出法律挑戰，預計第一階段是周二（5月7日）。按照法律規定，TikTok需在擁有專屬管轄權的美國聯邦哥倫比亞特區巡迴上訴法院提告。如果上訴法院裁定原告敗訴，TikTok還可以向最高法院提出上訴，司法專家估計整個「法律戰」流程，最長可持續一至兩年。

彭博行業研究科技及電訊領域高級訴訟分析師謝騰赫爾姆指出，位於首都華盛頓的該法院



◆TikTok及字節跳動在哥倫比亞特區巡迴上訴法院提告。網上圖片

會認真對待TikTok今次訴訟，「這意味主審法官會援引適用本案的最高法院判例，你不會遇到這種情況：接手本案的法官為了令自己出名，試圖撰寫一些大膽的、關於憲法第一修正案的裁決。」

謝騰赫爾姆也稱，該法院的法官過去審理案件時，經常質疑聯邦政府是否充分考慮各種情況，「法官們經常會提問：『當局是否仔細審查了相關證據，並妥善使用它們？』我認為TikTok會推動這一點，強調國會應當採取更多措施、研究對言論自由和企業運作影響較小的替代方案。」不過謝騰赫爾姆估計，該法院過往很少批出初步禁制令，或直接推翻訴訟涉及的法例，反而經常加速審理案件，預計最快今年年底頒布裁決。TikTok後續可向最高法院提出上訴，但謝騰赫爾姆認為，最高法院通常傾向維持巡迴法院對政府有利裁決。

美「科技冷戰」後果嚴重 損AI等全球合作監管

為。傳媒報道稱，美國除禁止美企對華出口能力最強的芯片外，還要求美國科企披露研發AI應用程式的外國客戶姓名，有意為維持自身技術優勢，長期阻礙中國技術進步。

加州路德大學政治學教授、研究社交媒體的馬里查爾指出，現時複雜的演算法、大量的虛假資訊和快速發展的AI技術，都影響網絡環境的安全。AI等新興科技發展需要各國合作時，美國的做法卻令中美之間出現「AI冷戰」。馬里查爾也質疑美國針對TikTok的封殺令，「在打擊向他國出售本國公民數據事務上，美國明顯是缺乏監管的國家之一。」

馬里查爾稱，「推動科技冷戰的想法很少關注合作共贏的方式，只顧關注所謂『風險』與

在美國「不賣就禁」法案通過並簽署生效的兩周之後，TikTok及其母公司字節跳動正式入稟美國聯邦法院，對這項惡法提出法律挑戰。過去幾年間，TikTok遭受美國政府一次又一次無理打壓，結果都一一成功在法律挑戰中化解危機，從結論來說，TikTok今次訴訟的難度大得多，但並非全無勝訴機會，當然即使最終敗訴，TikTok還是可以通過法律途徑讓全世界認清美國的所作所為。

環球點評

訴訟可讓世人看清美國

郭輝

在此之前，TikTok在美國面對的打壓，主要是來自白宮和聯邦政府部門的行政命令或禁令，但由於這些禁令所基於的往往都是有幾十年歷史的老舊法律，例如

商務部在特朗普政府時期發出的禁令就是基於1970年代的《國際緊急經濟權力法》，導致這些措施很容易被法院裁定為越權，TikTok要勝訴的難度低得多。

這次訴訟的性質則完全不同，因為這次TikTok和字節跳動要挑戰的，是美國國會專門針對TikTok訂立的一條全新法律，非常小心眼的國會議員在立法過程中，已經針對TikTok可能發起的訴訟打了一系列「預防針」，包括將法案包裝成「阻止潛在間諜活動」的「前瞻性舉措」，而不是單純針對TikTok的懲罰措施，讓法案能「理直氣壯」地強迫字節跳動剝離美國業務。

不過TikTok和字節跳動並非全無勝訴機會。首先，TikTok在起訴書提出的論點非常有力，就是國會本來可以透過比起全面禁止或強制出售TikTok更有針對性的限制措施，來解決國會對TikTok的所謂「國家安全憂慮」；再者美國司法部亦必須在訴訟中，證明在封禁TikTok這個有1.7億美國人使用的社交平台的過程中，國家安全的重要性凌駕於對言論自由的影響。

說到底，美國政府必須證明對TikTok的所謂「國家安全憂慮」是實際存在，而不是一個假設，即是要拿出有足夠有力的實際證據，不能空口說白話。

當然，在美國現行政治環境下，什麼都有可能發生，即使案件去到了美國最高法院，在當前的最高法院構成下，TikTok即使再有理據，還是有可能被判敗訴。不過即使最終敗訴，字節跳動不得不關閉TikTok在美國業務，TikTok和字節跳動還是能夠透過這次法律挑戰，看清楚美國政府和美國人的嘴臉，看清楚一個標榜言論自由、自詡為自由市場經濟的國家，是如何動用國家力量去打壓特定企業。

專家：美欠實質證據指控所謂「間諜宣傳」

香港文匯報訊 多名法律專家指出，美國國會針對TikTok封殺令的一大問題，在於其沒有提出任何實質證據，證明使用TikTok容易受到所謂「中國間諜和宣傳影響」。《華盛頓郵報》指出，美國當局未有給出證據，證明中國政府將TikTok用於所謂「間諜宣傳」，TikTok已多次就當局說法提出異議。

過往封殺舉措屢被推翻

《華盛頓郵報》分析，美國當局過去試圖封殺TikTok時已多次遭到質疑。例如2020年，時任總統特朗普試圖封殺TikTok的行政命令被推翻。主審法官指出，當局沒有給出充分證據，證明足以侵犯美國民眾言論自由的做法屬「正當行為」。蒙大拿州試圖在該州內封殺TikTok的法案，去年也被叫停，主審法官直指法案「充斥反華情緒」，且在多方面違憲。

美國康奈爾大學法學院第一修正案研究所副所長漢斯表示，「我們作為美國民眾，從來沒有意識到或學習到，（封殺TikTok）對國家安全的影響究竟為何，只是普遍將其當做一種『信念』。美國法院普遍不願意在國家安全問題上，猜測行政和立法等政治部門的決定，司法部門認為法官並非作出相關決定的最佳人選。」

漢斯強調，法官迴避相關決定也會引起質疑，「在人們看來，政府似乎只需不斷宣稱『國家安全』，無須經過任何審查，便能勝出所有法律戰。」

漢斯估計，法官審理TikTok上訴時，會權衡美國民眾言論自由權利，以及美國當局提出的所謂國家安全主張，需

要雙方給出充分證據，「通常來說，這兩個主張都很有說服力。就案件的裁決結果，我們至少會看到其中一個主張，在事實上更有說服力。」

香港文匯報訊 多名科技專家警告，美國政府強行封殺TikTok，可能引發跨國科技冷戰，影響在人工智能（AI）等科技領域的跨國合作。分析指出，不論是生成式AI帶來的虛假訊息問題，還是AI作為軍事用途的風險，其影響都會跨越國界。美國在科技領域打壓他國、破壞國際合作的信任，可能損害新興科技的跨國監管治理和風險防範。

學者：美最終自食其果

美國近年屢將中國的AI等科技發展計劃視作敵對行



◆全球合作監管人工智能成趨勢。圖為ChatGPT母公司OpenAI行政總裁奧爾特曼去年在美國國會聽證會發言。資料圖片